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64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0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4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田秋堃、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郭文東、陳景峻、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賴振昌、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林文程、林郁容、范巽綠、高涌誠、張菊芳、葉大華、蕭自佑、賴鼎銘、蘇麗瓊

請假委員：浦忠成

主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邱瑞枝、楊華璇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未依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準則所訂，針對廠商歷次所提變更設計及工程窒礙難行之處，本於果菜市場主管機關及拍賣場新建工程主辦機關權責，積極處理；又任令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嚴重誤解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3財正10)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花蓮縣政府就後續究應如何續辦本工程、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申訴案件之後續辦理情形等事項，於每3個月定期見復。

二、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行政院提出「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後，中央與地方落實執法之情形如何、是否達到遏止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之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08財調34)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雲林縣政府按期查復本案辦理情形，以資掌握整體執行情形。

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函調，有關內政部提報全國64個非都市土地住宅社區開發計畫之「國土保安用地」，其地價區段劃分、地價查估評定、課稅審認疑標準不一，多有分歧，對於民眾財產權益與稅捐負擔影響甚鉅，究原因為何等情案調查報告全卷資料。(114財調19)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據調查委員核簽意見，並經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及本會共同檢視，除本院提出調查報告前之內部簽稿、擬稿及其他準備作業，以及依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事不提供外，同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函調本案(114財調19)調查報告全卷資料，並請用畢即行檢還。

四、經濟部函復，有關工商綜合區執行情形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3財調10)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經濟部已就尚未開發完成之工商綜合區召開研商會議，強化追蹤與督考機制，經持續追蹤後，尚未開發完竣案件已從11案減為8案；該部亦已完成工商綜合區政策檢討，於114年4月23日修正增訂《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第8點第2項，明定自114年6月1日起，不再受理工商綜合區推薦之申請。全案結案。
 - 二、函請經濟部就尚未完竣之工商綜合區開發案，持續督促縣（市）政府確實履行監督管理責任，並自行列管相關進度，嗣後免再函復。
- 五、農業部函復，有關據訴高雄市政府疑未依法查處，坐落該市旗山區旗甲段農牧用地之違法建築。究針對全國農地違建之稽查取締機制及執行情形為何、相關法令規範有無不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4財調4)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案涉及內政部、臺中市政府部分，前已結案；農業部部分，歷次有關農地違規使用之查處作業；會同地方政府建立「農地利用管理查核作業流程表」及相關資訊系統；運用無人載具（UAV）及衛星影像等科技工具輔助現地查核與通報作業；依工廠輔導管理辦法要求105年5月20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立即停電、停水並拆除，並建立農地接電源頭審查與查核機制；農地違規案件，由地方政府整合農業、地政、都計、環保、建管等單

位共同稽查，確有違規者，由地政、都計或工務機關依權責裁罰，並通知稅捐、建築等機關續處等檢討改善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見意旨，爰予以結案存查，調查案全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36 分

主 席：葉宜津